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698.2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海润")因与天津市原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化工")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近日接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缴费通知书》。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原告: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山东)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上海路 2 号厂房 506 室(B)

法定代表人:李贤东,执行董事

被告:天津市原龙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化工街南(汉北路加油站旁)

法定代表人:李连生,执行董事

被告:李连生,男,汉族,系第一被告法定代表人。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案件事实:

2019 年 5 月份,原被告签署三份买卖合同,原告购买被告生产的粒碱,共付款 14335900 元。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发货,双方解除合同,被告未能退还货款。2019 年 8 月份和 2020 年 6 月份,双方就还款问题签署协议,被告仅支付少部分货款(含少量以货抵债部分),余款未能退还。2020 年 10 月底,被告已构成严重违约,无法如约还款,原告于 11 月中旬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本金 1389.74 万元、逾期利息 308.52 万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上共计 1698.26 万元,并判令被告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实际还款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15%计算,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计算至被告还清之日);判令被告李连生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就被告天津市原龙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整套粒钾生产装置所属设备及附属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由被告承担保全费、担保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正在等待一审开庭通知,尚未进行庭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申请诉讼保全,保全金额 100 万元。

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鉴于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92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9720 万元,公司仍持有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8620.48125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设立投资标的尚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投资标的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兖矿国宏")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创世")共同出资设立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8A5K4F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2 层(02)201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海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自然科学研究;企业管理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433448	17.083925
资产净额	92.393101	-72.5450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1.665249	-164.938199

胜华创世为石大胜华的全资子公司。

(2)合作方 2 基本情况

名称: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319884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7319.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爱忠

住所:邹城市昌宁路 2888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碳酸二甲酯、液氮、液氧、液氩、硫磺、甲醇(包括工业甲醇、车用燃料甲醇、变性甲醇)、1,2- 丙二醇、碳酸丙烯酯、液体二氧化碳生产及销售;火力发电;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灰渣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84 消毒液生产及销售;氢气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467.63	166081.33
资产净额	26105.86	13984.07
营业收入	187115.61	103204.66
净利润	559.5	-12742.92

股权结构: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58%;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0.42%。

该公司与石大胜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址:邹城市国宏大道 8888 号(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8734.9375 万元

经营范围: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1,2- 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粗丙醇、碳酰肼、丙二醇二乙酸酯生产、销售;甲醇、环氧丙烷、乙二醇、二氧化碳、水合肼、乙酸、乙二醇二乙酸酯、丙酸乙酯、丙酸丙酯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来料加工。(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核准为准)

2. 出资方式及比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20.48125	30%	实物和货币
2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93.975	40%	实物
3	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8620.48125	30%	货币
合计		28734.9375	100%	

注:实物出资已进行评估。

3.投资标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名。其中,股东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共委派 3 名董事,其中 1 名担任董事长;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其中 1 名担任副董事长。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股东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监事担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财务总监一名。

三、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的优势资源互补,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 922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创世")增资人民币 9220 万元,增资完成后胜华创世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9720 万元,公司仍持有胜华创世 100%股权。

2、本次对胜华创世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胜华创世增资人民币 922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引起全资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8A5K4F

3、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2 层(02)201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于海明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自然科学研究;企业管理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433448	17.083925
资产净额	92.393101	-72.5450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1.665249	-164.938199

9、胜华创世为石大胜华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胜华创世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增强胜华创世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解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快、更好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2、本次公司对胜华创世进行增资后,胜华创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对胜华创世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通知书》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厨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58 号)的要求,以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厦门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 月 25 日)至本函出具日,本人 / 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牌厨柜股票。

2、自本函出具日起至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 / 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牌厨柜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 / 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人 /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金牌厨柜所有,同时本人 /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 赎回价格: 100.39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 /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 / 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4%,计息天数为 356 天(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当期利息为 0.39 元 / 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44.14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9 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普特")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治家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担保方式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治家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治家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普特")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797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2,1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3.8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2,821,435.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785,759.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035,676.77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90002 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杰普特本次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建立了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79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出。2020 年 11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向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运维检修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业务团队优势,提升公司运维检修市场竞争力,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辖检修厂提供关于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的三项运维检修项目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6,921.19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81 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闫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该项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81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拟向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所辖检修厂提供关于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的三项运维检修项目服务。
- 长江电力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受让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占黔源电力总股本 5%的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提供运维检修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能源向长江电力所辖检修厂提供关于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的三项运维检修项目服务。

长江电力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受让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占黔源电力总股本 5%的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外,公司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提供运维检修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4.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5. 注册资本:22,741,859,230 元
6.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7. 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8.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电力总资产 29,648,288.10 万元,净资产 15,001,596.6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7,408.69 万元,净利润 2,156,744.71 万元。
9. 发展情况:长江电力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2003 年 11 月在上交所 IPO 挂牌上市。长江电力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配售电以及海外电站运营、管理、咨询及投融资业务,在秘鲁、德国、巴西、马来西亚等全球多个国家开展相关业务。长江电力现拥有长江干流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电站的全部发电资产,水电装机 82 台,装机容量 4,549.5 万千瓦。
10. 其他关联关系:长江电力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88%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副董事长谢俊担任长江电力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娜担任长江电力财务部副主任。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所辖检修厂关于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的三项运维检修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6,921.19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接机发电及流域电站应急抢修保障协助项目

提供服务内容:协助参与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接机发电工作;协助开展设备设施检修策划和准备工作;协助实施流域电站应急抢修保障工作。合同金额 2,931.55 万元。

2. 乌东德电站接机发电配合项目

提供服务内容:协助参与乌东德电站工程建设管理、接管设备设施;配合开展设备设施检修、应急抢修、接管设备巡检、尾工项目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协助校核管理标准、起草技术标准、设备设施接管方案;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活动等。合同金额 2,352.87 万元。

3. 白鹤滩电站电力生产准备及接机发电配合项目

提供服务内容:协助参与白鹤滩电站工程建设管理、接管设备设施;配合开展设备设施检修、应急抢修、接管设备巡检、尾工项目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协助校核管理标准、起草技术标准、设备设施接管方案;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活动等。合同金额 1,636.77 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系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方式谈判、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联合能源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长江电力签订了三项运维检修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名称

《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接机发电及流域电站应急抢修保障协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乌东德水电站接机发电配合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以及《白鹤滩水电站电力生产准备及接机发电配合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

(二)合同主体

发包人:长江电力

承包人:联合能源

(三)合同服务内容

详见"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合同工期及支付安排

以上三个运维检修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协商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合同金额总计 6,921.19 万元(含税),以现金的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五)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根本违约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一为合同价款 20%、合同二为合同价款 10%、合同三为合同价款 15%),并赔偿对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履约能力分析

长江电力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296,482,881,040.89	295,496,988,645.53	299,398,220,115.42
净资产	150,015,966,524.98	142,684,553,067.03	135,101,452,567.00
营业收入	49,874,086,874.95	51,213,965,746.52	50,145,503,769.62
净利润	21,567,447,100.19	22,643,551,271.24	22,274,613,141.66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方长江电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大型国有上市企业,资信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运维检修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业务团队优势,提升公司运维检修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运维检修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业务团队优势,提升公司运维检修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系通过市场化谈判,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能源向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向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谢俊先生、闫坤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11 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向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监事张娜女士、李永强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其余 3 名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交易系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通过市场化谈判,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一致同意将《关于向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 12 个月内,除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受让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占黔源电力总股本 5%的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提供运维检修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80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出。2020 年 11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向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运维检修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业务团队优势,提升公司运维检修市场竞争力,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辖检修厂提供关于乌东德电站、白鹤滩电站的三项运维检修项目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6,921.19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娜、李永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619,7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619,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1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90,042	99.9632	29,659	0.03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0	0.0000	29,659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 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